

12.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投标人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: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*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经颅磁刺激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1 人, 营业收入为 2663.6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38.0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辉盛达医疗科技(武汉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表只需要填报制造商信息, 涉及货物的所有制造商均需要填报。